113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1. 計畫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縣縣民客語能力，並鼓勵縣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獎勵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之縣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申請獎勵金之該等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考試合格者。

1. 獎勵金核發標準 :
2. 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格級別 | 金額 |
| 中級 | 1,000元 |
| 中高級 | 1,500元 |
| 高級 | 3,000元 |

1.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2. 申請方式：
3. 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暨領據(附件2)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擇一)及考試成績單影本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5. 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6. 受理期間：

自113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、高級考試寄發成績單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或以郵寄方式申請(地址：360005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收)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。

1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2. 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3. 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4. 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5. 相關注意事項：
6. 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7. 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8.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9. 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10. 須提交之附件(請單面列印)：
11. 附件1：申請表
12. 附件2

：切結書暨領據

1. 附件3：委託匯款書
2. 戶籍證明文件
3. 考試成績單

縣民-附件1

**113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申請人職業別 | □軍□學生□公□教□服務業□製造業□農林漁牧礦□其他 | 客籍 | □是□否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 | 電話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苗栗縣 鄉鎮市 里 鄰 街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手機 | 電話 |
| 聯絡地址 |
|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與腔調別 | □中級認證合格□中高級認證合格□高級認證合格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
| 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單面列印並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 |
| □申請表(附件1)□切結書暨領據(附件2)□委託匯款書(附件3)□戶籍證明文件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□考試成績單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 |

**縣民-附件2**

**切結書暨領據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領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「苗栗縣政府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」

1. (請擇一級別勾選)新臺幣□壹仟元(中級)□壹仟伍佰元(中高級)

 □參仟元(高級)整

1. (請勾選)是否曾就此次級別、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受有獎勵者：□是(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) □否

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承辦人：劉凱茹 委託建檔機關（單位）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縣民-附件3**

**電話： 037-352961\*314**

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

**委託匯款書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2.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3. 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4. 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5.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
6. 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帳 戶 名 稱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銀行名稱及分行** |  |
| **帳號** 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 ）-  | **手機號碼** | 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**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**  |
| **付款通知** | **（請詳填下列e-mail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）** |
| **e-mail** |  | **傳真號碼** |  |
| **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**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****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****3、右下角請務必蓋章** |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 申請人蓋章

 （未滿18歲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皆要蓋章）